

加 拿 大

【风险提示】 2010年加拿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法规法令,其中与双边贸易关系较为密切、需要中国相关出口企业予以特别关注的规定包括:

- (1) 加拿大将双酚 A 归为有毒物质,禁止在婴儿奶瓶中使用双酚 A 的禁令生效。
- (2) 推出关于“加拿大产品”和“加拿大制造”的非食品标签。
- (3) 加拿大禁售加香烟草制品的禁令生效。
- (4) 提高儿童产品表面涂层材料中铅含量的要求,将表面涂层材料中的总铅限量从 600 毫克/千克降低到 90 毫克/千克。
- (5) 对空调、电视等多类产品设立新的最低能效标准。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 37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8%。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 22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7%;自加拿大进口 14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中方顺差 73.3 亿美元。

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机器机械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家具寝具、非纺织服装及衣着附件、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钢铁制品、玩具及运动用品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产品主要有含油子仁及果实、木浆及回收纸、矿砂、电机电气设备、机械、矿物燃料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加拿大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5000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642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11.2 亿美元。2010年,加拿大对华投资项目 390 个,实际使用金额 6.4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加拿大海关及关税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和《海关关税法》。目前实行的《海关法》于 1986 年第二次修订通过,主要规定了加拿大海关的职责和相应程序,包括

关税的计算、关税的减免及补偿、关税的执行等相关条款;《海关关税法》于1997年通过,主要是依照加拿大参加的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条约或协定、特别是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授权内阁在财政部长和/或贸易部长的建议下,发布、制定、修改进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海关进口税则、关税待遇规则、特别或紧急保障措施及关税减免等规定。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关税的执行工作。

目前,加拿大实行的进口关税种类主要是最惠国关税和优惠关税。对中国适用最惠国关税。优惠关税中最主要的是普遍优惠关税,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关税、对加勒比海联邦国家关税、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关税、对美国关税、对墨西哥关税、对智利关税、对哥斯达黎加关税等协定关税。

2010年1月28日,加拿大发布第D10-18-1号海关备忘录,更新了受关税配额管制的相关农产品列表,以及如何获得配额许可等相关信息。

2010年5月7日,加拿大发布第10-010号海关通告,宣布自2010年3月5日起,取消部分羊毛纤维的最高进口海关关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加拿大整体关税水平较低。根据WTO统计,2009年加拿大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4.5%,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10.7%,较2008年的水平有所降低;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3.5%。

据国外业界媒体报道,加拿大政府表示,将在2015年前取消约1500种制造业机械设备产品的进口关税,大部分进口商品已经在2010年3月5日被取消进口关税,其余产品将最迟在2015年1月1日前享受到此项优惠。

2. 进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法律是:《进出口许可法》、《出口法》、《出口发展法》、《特别进口措施法》、《国际贸易法庭法》以及《进口许可证规定》等。

外交国贸部是加拿大进出口的主要管理部门。

《进出口许可法》于1999年最新修订通过。该法授权加拿大内阁针对一些有战略意义的或其他同加拿大或国际社会的安全、环保、经济贸易秩序相关的产品以及其他货物,进行监控,并对其进口和出口要求进口商或出口商取得必要的许可证。加拿大贸易监控与技术壁垒局负责该法规的具体执行与管理。

根据加拿大《进出口许可法》,由加拿大进出口控制局负责对《进口控制清单》中的产品签发进口许可和证明。目前加拿大《进口控制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主要包括四大类,即农产品、武器及军需品、纺织品及服装、钢铁产品。其中,农产品主要包含鸡肉、牛肉、蛋类、奶制品、小麦制品等,钢铁产品包括碳钢及特种钢。

加拿大对进口小麦要求进行品种登记。在2008年8月1日,加拿大取消了部分品种控制要求,不再要求每种登记注册的谷物按照原来的KVD(Kernel Visual Distinguishability)要求做到在视觉上有所区分。

3. 出口管理制度

出口方面,《进出口许可法》设立了《出口控制清单》和《地区控制清单》分别对需要控制出口的产品与国家进行管理。出口控制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都需要出口许可。加拿大会不定期修改地区控制清单,向该清单中所列国家出口的所有产品都需要获得出口许可。2010年7月13日,加拿大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地区控制清单》中。目前朝鲜是该清单中所列的唯一国家。

目前加拿大《出口控制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共有七大类,包括:农产品(精炼糖、含糖产品和花生酱);纺织品及服装;军用战略两用物资;核材料及技术;导弹(涉及不扩散化学品或生物制品);软木、未加工木材以及部分其他森林产品;各种美国原产产品以及部分具有医疗价值的产品。

所有受控产品的进口或出口都需要单独许可证,部分产品可享受一般许可证的简化待遇。

《进出口许可法》还授权加拿大内阁设立《自动武器国家控制清单》(AFCCCL)。相关武器在出口之前必须向外交外贸部提出申请,经过严格评估后,逐案决定是否给予出口许可证。2010年10月16日,加拿大公报公布了修改《自动武器国家控制清单》提案。该修正案建议将《自动武器国家控制清单》扩大至另外两个目前尚未列入的北约成员国,即: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这项修正案如果通过,将使《自动武器国家控制清单》上的国家增加到33个。

4. 贸易救济制度

加拿大反倾销与反倾销税方面的法律主要是《特别进口措施法》。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共同负责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工作。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加拿大管理外国投资的指导性法律依据是《投资加拿大法》、《1985年加拿大投资规则》和《1985年公司法》。

《投资加拿大法》适用于任何在加拿大投资行为,该法适用于文化产业、商业投资、行政管理程序、收购油气权益和加拿大公司的社会责任等。

加拿大将外国投资分为对文化产业类和对非文化产业类投资。加拿大工业部负责非文化产业外国投资的审批;自1999年6月起,加拿大文化遗产部取代工业部负责对有关文化产业的外商投资的审核。加拿大文化遗产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可能会导致加拿大文化产业所有权和控制权转移给外国投资者的新投资建议进行审批。这些文化产业包括出版、书刊杂志的发行与销售、以机器可读形式或印刷的音乐作品的发行与销售,以及电影或影像产品以及音频或视频音乐纪录的生产、发行、销售或展览。

根据《投资加拿大法》,加拿大将外国投资分为来自WTO成员的投资和非WTO成员的投资并设定了不同的审批标准。WTO成员享受比非WTO成员更为优惠的投资审核标准:WTO成员对加拿大的间接收购不需要审批,但是仍需通报。

2010年加拿大对来自WTO成员国的外资审批金额为2.99亿,较2009年的3.12

亿略有所降低。

对四部门的投资(铀工业、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和传统文化产业),不论是否来自WTO成员国,所有投资者统一按照以下金额标准审批:直接投资500万加元,间接投资5000万加元。

加拿大对制造业方面的投资限制较少,对外国人的投资限制多集中在服务业。

据加拿大媒体报道,2010年6月7日,加拿大联邦工业部表示,为了进一步推动电子通讯业的改革和创新,将允许更多国外资金进入电信业。同时,加拿大也将对电子通讯业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放宽有关限制。

2010年11月10日,加拿大财政部表示,已经与中国保监会就中国保险企业投资加拿大达成协议,中国保险企业获准投资加拿大。该协议是根据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所达成三份协议之中的最后一份,指定加拿大为中国保险企业的投资目的地。此前,中国银监会和证监会已分别批准加拿大为中国大陆银行资金和证券资金的投资目的地。加拿大财政部预计,中国保险资金将从2011年开始进入加拿大,有望为加拿大金融市场带来1060亿加元资金。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加强受土壤污染货物的进口规定

2010年2月2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第CN10-001号海关通告称,将加强受土壤污染货物的进口程序。该通告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到达加拿大边境的不合要求货物,即受土壤污染的货物,将被限制在边境服务署的监管区。如符合一定的条件(如在运输途中不发生土壤掉落的风险、具备相应的作业能力、具有加拿大食品检验署认可的移动式冲洗设施),货物将在现场进行清洁。如果不具备相应条件,按照《植物保护法》和《动物健康法》的有关规定,受土壤污染的货物将被拒绝进入加拿大,清洁或移出加拿大的费用将由进口商承担。

自2010年2月1日起,给予12个月的执行过渡期,到2011年将全面正式实施该强化措施。该过渡期将使相关产业有机会调整业务,确保到达加拿大的货物清洁,无土壤。

2. 加拿大制定水生动物进口新规

2010年1月6日,加拿大发布通报,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拟修订动物卫生法规和需报告疾病法规,以实施一项国家水生动物卫生计划。该法规拟增加水生动物及其相关疫病具体章节;描述了防止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的疫病传入或扩散的控制措施(进口许可);要求在被列明的疾病出现时,须向CFIA报告;CFIA须采取控制措施,阻止这些疾病传入或扩散。

此前,加拿大没有一项全面的保护国内动物免受严重疾病传入和扩散威胁的国家计划。在此之前的法规对野生和养殖鲑鱼(鲑鱼和鳟鱼)的进口及在省内和省际间的调运作了规定,但在联邦层面对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长须鲸的进口或调运则没有相应的疾病控制措施。

该通报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3. 加拿大修改打火机法规

2010 年 2 月,加拿大对打火机法规进行了修改,使其英文版本和法文版本针对可充气打火机的标签和带芯打火机的测试要求取得一致。

上述法规已经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新内容不会影响现行的打火机法规符合性和执行机制。

4. 加拿大允许在非可乐软饮料中添加咖啡因

2010 年 3 月 19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一项临时营销许可(IMA),允许在非可乐软饮料中添加低浓度的合成咖啡因,但不得超过 150 ppm,且不得添加合成咖啡因的规定对其他食品依然有效。

为帮助消费者了解自身的咖啡因摄入量,以免摄入过多咖啡因,加拿大卫生部还要求生产商在产品标签上注明咖啡因总含量。目前在标签中标明咖啡因含量仍然为企业的自愿行为,但是加拿大卫生部正在考虑采取标签的强制要求。

5. 加拿大将双酚 A 归为有毒物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加拿大联邦政府正式宣布,决定将双酚 A(BPA)列入 1999 年颁布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目录中的有毒物质清单中。加拿大也成为第一个将双酚 A 视为有毒物质的国家。

2010 年 3 月 11 日,加拿大禁止在婴儿奶瓶中使用双酚 A 的禁令已经生效。该禁令禁止在加拿大进口、销售或通过广告推广含有双酚 A 的聚碳酸酯婴儿奶瓶。

6. 加拿大政府呼吁行业自愿停止在儿童珠宝中使用镉

2010 年 10 月 19 日,加拿大政府呼吁各行业人员自愿停止生产、进口和销售使用镉或用含镉材料制造的儿童珠宝,以保护儿童的健康和安全。

加拿大卫生部将继续密切监测此次自愿行动的结果。如果情况没有改善,可能会在联邦立法程序中提出强制性监管要求。

7. 关于“加拿大产品”和“加拿大制造”的非食品标签新规

继 2008 年 12 月加拿大推出新的食品标签指南,需区分“加拿大产品”和“加拿大制造”之后,2010 年 7 月 1 日,加拿大竞争局又推出新的针对非食品的标签指南,同样要求非食品类标签必须按照要求使用“加拿大产品”和“加拿大制造”的标识,生产商需按照以下要求适当使用该标签:

- “加拿大产品”的产品,产品必须在加拿大进行最后实质性转变,同时必须有 98% 的生产或制造直接成本源自加拿大;

- “加拿大制造”的产品,同样要求产品的最后实质转变必须在加拿大进行,同时,仍须有 51% 的生产或制造成本来自加拿大,并随附一个表明该产品含有进口成分的合格声明。如“加拿大制造,含 60% 加拿大成分和 40% 进口成分”。

若产品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加拿大竞争局建议进口商在声明内说明具体资料,如“使用外国零件在加拿大装配”。

根据《贵金属标记法》及《贵金属标记规例》，受新标签指南规定的贵金属包括黄金、钯、铂金和银，以及含有这些金属的合金。

虽然加拿大没有强制规定在当地生产的贵金属附上品质标记，但任何附有加拿大国家标志或英文字母“C”包围一片枫叶的标志，必须根据《贵金属法》内所列的指南向当局申请，而有关贵金属首饰必须整件在加拿大制造，并含有特定质量的贵金属成份。此外，该贵金属首饰必须附有适用的品质标记，而经销商必须得到竞争局委任专员的授权才可以使用加拿大国家标记。

8. 加拿大拟禁售下拉式围栏婴儿床

2010年9月29日，加拿大卫生部提案修改《危险产品法——摇篮和婴儿床法规》，就禁止销售下拉式围栏婴儿床的提案征求意见。该提案提高了其国产和进口围栏婴儿床安全要求，将使加拿大的安全标准和美国的安全标准相一致，同时拟禁止销售、进口和宣传传统和围栏未牢靠固定在床边的婴儿床。

9. 加拿大拟对非联邦注册类进口食品采取管制措施

2010年10月，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表示，正在拟定新的提案，对非联邦注册类(NFRS)进口食品实施监管，加强加拿大在售的NFRS进口食品的安全性。

非联邦注册类产品占据了加拿大食品市场约70%的份额。产品包括烘焙食品、鸡蛋、点心、糖果、奶酪、蔬菜、鱼类和肉类等。

新的提案分为两部分，包括：

- 1) 通则部分关于食品安全以及进口食品(IFS)产品持有记录；
- 2) 规定加拿大IFS进口商必须持有许可证。

10. 加拿大规定牲畜进出口须提供数据库账号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发布公告，自2010年9月1日起，牛、羊等牲畜的进出口商，将被要求出具动物健康进出口许可证上的加拿大牲畜管理局(CCIA)或魁北克农业溯源数据库(ATQ)账号。建立数据库这一举措，将提高加拿大政府对该国进出口牲畜的追溯能力。

根据动物卫生条例的规定，当事人须向CCIA或ATQ报告牲畜标识信息。之后，当事人会收到每一头牲畜所对应的CCIA或ATQ的数据库账号。

11. 加拿大对加香烟草制品的销售禁令已全面生效

2010年4月6日起，加拿大禁止零售如下烟草产品(不足20支装)：天然及再造烟叶含量不高于1.4克的小雪茄、简单包装烟(blunt wraps)和带过滤嘴雪茄。

自2010年7月5日起，加拿大禁止销售含特定添加剂(包括大部分香料)的香烟、小雪茄和简单包装烟。被禁用的物质包括具有香料属性或增加香味的添加剂(有某些例外，如柠檬酸，薄荷醇和瓜尔豆胶)；氨基酸；咖啡因；某些着色剂；必需脂肪酸；水果、蔬菜或其他产品，但不包括活性炭和淀粉；葡萄糖醛酸内酯(glucuronolactone)；益生菌；香料、调味品和香草；糖和增甜剂，不包括淀粉；牛磺酸；维生素和矿物营养素，不包括生产烟草产品所必需的添加剂。

加拿大政府还将采取措施防止烟草产品(包括根据《烟草法》被禁的产品)的非法销售。

12. 加拿大提出《消费品安全法案》

2010年6月,加拿大政府提出《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Bill C-36)立法提案,以保护民众不受危险消费品的侵害。如果该法通过,该法案将取代《危险产品法》(HPA)第I部分,并提出新的法律要求。

目前《危险产品法》(HPA)中的特殊产品规定(如消费化学品、玩具、婴儿床)在新法案中继续有效,如需要可根据新法案要求制定新的特殊产品规定以处理特殊产品危险。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提案包括以下关于消费品的新规定:

- 全面禁止销售引起危险的产品;
- 禁止销售召回或其他未执行纠正措施的产品;
- 禁止涉及健康及安全的错误或误导性包装、标签、广告,包括错误的认证标志;
- 部长要求不合格指标检验报告或研究论文的规定;
- 企业保留产品来源及分销记录要求;
- 企业报告其产品严重事故要求;
- 向其他消费品安全执行组织公开商业机密的规定(适当的保密协议);
- 加拿大卫生部检查员命令召回及采取纠正措施的规定;
- 违反检查员命令的行政处罚制度。

(四) 2010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加拿大发布《食品药品法规》修正提案

2010年1月12日和18日,加拿大卫生部分别发布了G/TBT/N/CAN/291、293、294、295、296、297号通报,题为“《食品药品法规》修正提案”。

291号通报(NOD)修订了目前列入《食品药品法规》目录F第I部分的左旋门冬酰胺酶(也称为天门冬酰胺酶),在规定其他剂型免除处方分类的同时,保持注射剂型处方分类。

293号通报删除包括欧芹脑油剂、积雪草提取物及其有效成分、地阿诺及其盐类和衍生物、可可碱及其盐类在内的4种药品成分,允许其具有非处方分类的资格,并且建议根据《天然保健品法规》,这些药品成分可以(全部或部分)作为非处方天然保健品管理。这意味着含有这些药品成分的产品在加拿大出售将不需要处方,而且根据《天然保健品法规》,制造商可以申请这些药品成分的销售授权。

294号通报则为修订目前列入《食品药品法规》目录F第I部分的多巴胺及其盐类、金及其盐类、洛伐他丁、尿嘧啶及其盐类4种药物成分在保留特殊浓度、用途、给药途径处方分类的同时,规定允许非处方分类免除的提案提供评议机会。

依照《天然保健品法规》,该修正提案将允许制造商申请含有上述4种药品成分特定的浓度、用途、给药途径或剂量的产品作为天然保健品的销售授权。

295 号通报拟允许制造商申请含有二甲基亚砷、左卡尼汀和 L-色氨酸 3 种药品成分特定的浓度、用途、给药途径或剂量的产品作为天然保健品的销售授权。

296 号通报拟将 4 种药品成分(艾库组单抗、奥美沙坦酯、血小板生成素拟肽、人白介素 12/23 单克隆抗体)增补进《食品药品法规》目录 F 第 I 部分。

297 号通报拟将 3 种药品成分(戈利木单抗、拉帕替尼及其盐类、伏立诺他胶囊)增补进《食品药品法规》目录 F 第 I 部分。

(2) 加拿大修订危险产品(水壶)法规

2010 年 2 月 23 日,加拿大修订了危险产品(水壶)法规,新法将最大铅溶出量从 0.05 ppm 降低到 0.01 ppm(w/w)。“水壶”一词定义为任何加热饮用水的容器,包括炉具直燃容器或电热容器、咖啡过滤器、俄式壶和咖啡机等。该法规在登记的当天生效(即 2010 年 2 月 23 日)。

(3) 加拿大提高儿童产品表面涂层材料中铅含量的要求

2010 年 3 月 12 日,加拿大发布 G/TBT/N/CAN/304 号通报,提议降低表面涂层材料中的总铅限量,将适用于家具和其他儿童用品、玩具、由儿童在学习或游戏中使用的设备和其他产品,以及铅笔和艺术画笔上的表面涂层材料中的总铅限量从 600 毫克/千克降低到 90 毫克/千克。

(4) 加拿大拟颁布无线电通信设备法案

2010 年 5 月 7 日,加拿大发布通报,拟颁布无线电通信设备法案。加拿大工业部已经下发了下列文件:

—标准无线电系统计划 511(SRSP-511),第 2 次发行:本计划规定了在 768—776 兆赫和 798—806 兆赫频段工作的陆地移动通信和无线电业务的最低技术要求;

—无线电标准规范 119(RSS-119),第 10 次发行:本规范规定了在 27.41—960 兆赫频率范围工作的陆地移动通信和固定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的要求。

(5) 加拿大就非药物成分的标签要求,修订《食品药品条例》

2010 年 5 月 13 日,加拿大卫生部根据《食品药品法案》第 30 部分,决定修订《食品药品条例》中有关非药物成分的相关要求。

在条例的第 C.01.004 部分的(1)后面添加以下内容:

除了(1)中的要求,当药物供人类使用时,其外部标签上必须列明所有的非药物成分,或者,如果其外部标签太小,则列明的非药物成分可标注在包装袋或包装卡片上;

非药物成分必须按字母顺序或其在药物中的比例大小顺序进行标注,且必须能与药物成分明显区分开来;

在对味道、香味或药水三方面进行描述时,可在药物的成分列表中分别注明“flavour/saveur”、“fragrance/parfum”和“pharmaceutical ink/encre pharmaceutique”;

当一种药物的成分不同于另外一种时,其外部标签上应标明所有可供选择的非药物成分列表,并在前面加上“+/-”的符号或用“or/ou”或“may contain/peut contenir”进行描述。

本修订条例自登记日起两年后生效。

(6) 加拿大工业部发布无线电技术标准

2010年6月18日,加拿大工业部发布了第SMSE-008-10号公告,颁发了两份无线电技术标准:

无线电标准体系计划301.4(SRSP-301.4),第5版:该标准规定了在1427—1452 MHz以及1492—1518 MHz波段内运行的固定式无线电系统的最低技术要求;

无线电标准规范142(RSS-142),第4版:该标准规定了在1429.5—1432 MHz以及1493.5—1496.5 MHz的波段范围内窄带多点式通讯系统的认证要求,包括1429.5—1432 MHz以及1493.5—1496.5 MHz波段范围内的实用遥测系统。

上述标准将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7) 加拿大加紧制定强制性机顶盒能效法规

2010年6月,加拿大自然资源部(NRCan)提议新增对机顶盒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根据其提议,进口至加拿大销售、租赁或在省间运输的用能产品的经销商须符合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及其他法规要求。

当机顶盒采用DVR、高清、附加调谐器等功能时,将基本年度能耗限值(kWh)与附加功能年度能耗限值(kWh)相加。即要求:总能耗(TEC)≤基本年度能耗限值+附加功能年度能耗限值。

(8) 加拿大对空调等多类产品设立新的最低能效标准

2010年6月29日,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发布了G/TBT/N/CAN/317号通报,提议对《能源效率条例》进行修订。

《能源效率条例》修正提案对目前受控的以下8种产品增加严格性和/或现行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电动机、家用燃气和燃油锅炉、干式变压器、大型空调、热泵、商用独立式制冷装置、室内空调、通用白炽反射灯。新的修订案将对以下6种新产品引入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和相关的报告和符合性要求:电子产品备用品、外部电源、数字电视适配器、电热锅炉、便携式空调、单机组立式空调和热泵。

部分产品的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将目前多种白炽灯泡和电灯的现行标准整合为单一标准,对目前豁免的几款产品引入新的最低能效标准和标签要求。二是从2011年1月1日起,要求所有型号的便携式空调都显示能效。三是自2010年9月1日起,提高家用燃气和燃油锅炉的最低能效标准,燃气锅炉禁止使用持续燃烧控制器;要求显示燃气和燃油锅炉的耗电情况。

(9) 加拿大加强对多溴联苯醚的限制

2010年8月28日,加拿大环境部在其政府公报上发布了对于多溴联苯醚的风险控制策略的修订版(2010版)。增加了对7类多溴联苯醚在所有进口及制造产品的管制。若产品中含有这7种物质的量超过0.1%(重量百分比),则禁止在加拿大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和出口。这7种物质分别为:四溴联苯醚(tetraBDE, CAS号40088-47-9);五溴联苯醚(pentaBDE, CAS号32534-81-9);六溴联苯醚(heptaBDE, CAS号68928-80-3);八

溴联苯醚(octaBDE, CAS号32536-52-0);九溴联苯醚(nonaBDE, CAS号63936-56-1);十溴联苯醚(decaBDE, CAS号1163-19-5)。

(10) 加拿大拟发布蜜蜂行业安全标准

2010年11月4日,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蜜蜂协会(CHC)宣布,正在寻求一项新的蜜蜂行业自愿性国家生物安全标准。

该标准预计于2012年发布,提案将有利于创造新的自愿生物安全标准。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加拿大拟定甲氧咪(Imazamox)的最高残留限量

2010年2月4日,加拿大有害物管理协调局(PMRA)公布拟定甲氧咪(Imazamox)最高残留限量草案(PMRL2010-02)。

本草案的目的是就建议的甲氧咪(Imazamox)最高残留限量进行咨询。对小扁豆的要求为2.5 ppm。

(2) 加拿大拟定丙环唑(Propiconazole)的最高残留限量

2010年2月4日,加拿大有害物管理协调局(PMRA)公布丙环唑(Propiconazole)的最高残留限量草案(PMRL2010-01)。

本草案的目的是就建议的丙环唑(propiconazole),包括所有含2,4-dichlorophenyl-1-methyl substituted moiety代谢物国内列名最高残留限量进行咨询。对草莓的要求为1.3 ppm。

(3) 加拿大拟定咪草烟(imazethapyr)的最大残留限量

2010年5月7日,加拿大发布通报,拟定咪草烟(imazethapyr)的最大残留限量。目的是就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拟定国内列名咪草烟(imazethapyr)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咨询。要求在干红豆、干黑豆、干酸莓豆、荷兰干褐豆、粉红色干豆类、干红豆、干白芸豆及黄眼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1 ppm,在干扁豆、田玉米中要求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5 ppm。

(4) 加拿大修订杀虫剂最大许可限量法规

2010年8月,加拿大发出通报,拟对杀虫剂丙炔氟草胺(flumioxazin)在水果蔬菜上的最大许可限量进行修订。涉及的产品包括:丙炔氟草胺在低矮浆果上的最大许可限量为0.07 ppm;在块茎和球茎植物上的最大许可限量为0.02 ppm;在球茎洋葱、梨果、核果、灌木亚类浆果(矮丛蓝莓除外)、藤类小果实(猕猴桃除外)以及芦笋和干大豆上的最大许可限量均为0.02 ppm。

(5) 加拿大宣布继续推进化学品管理计划

2010年8月,加拿大政府在《加拿大公报》上刊登了进入加拿大第8批“化学品管理计划”的三种物质,进一步推进该计划。这三种化学物质适用于《加拿大环境保护法》之下的重大活动条款。这3种物质名称分别为:

- 1, 3, 5-三溴苯(Benzene, 1, 3, 5-tribromo)
- 1, 2, 3, 4-四氯-5, 6-二甲氧基苯

(Benzene, 1, 2, 3, 4-tetrachloro-5, 6-dimethoxy)

支链-C6-19-脂肪酸锌盐(Fatty acids, C6-19-branched, zinc salts)

(6) 即食食品李斯特菌政策

自 2004 年以来,加拿大首个新的即食食品(RTE)李斯特菌政策(*Listeria monocytogenes*)将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政策旨在加强对高危食品内李斯特菌增生的控制,为即食食品行业的控制鉴定、管理与监督和遵守李斯特菌潜在生长因素的要求。

此次的新政策相比 2004 年的版本主要有 6 处重大修改:

(a) 制定了新成品的合格标准。这些标准符合国际 Codex 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b) 修改及/或制定能或不能发生李斯特菌增生的即食食品定义。支持即食食品分类(即:2A 或 2B 类)的有效数据必须由监管机构审查。更新了产生李氏杆菌病的食品名单;

(c) 遵行措施决策树,包括李氏杆菌病环境测试和李斯特菌成品测试已经修改,增加了抽样细节;

(d) 此时要说明的是,环境监督计划应纳入政策规定的所有即食食品生产用植物内;

(e) 向行业推荐使用杀伤性处理及/或李斯特菌生长抑制剂的鼓励建议;

(f) 更加注重联邦/州/地区社区的宣传,提高对食源性李斯特菌病潜在风险的认识,为如何降低高危机构人员李氏病暴露风险提供指南。

新政策将适用于在加拿大销售的所有即食食品,包括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加拿大进口关税较高的产品主要涉及纺织品、服装及鞋类。根据《加拿大海关关税 2010》,部分平纹机织物的进口关税为 14%,部分无纺织物进口关税为 12.5%至 14%,大部分针织或钩编服装及衣着附件进口关税为 18%;部分鞋类的进口关税为 16%至 20%。

2. 关税升级

加拿大存在部分关税升级现象。例如,2008 年,进口棉花的平均最惠国关税为 0.5%,纺织品的平均最惠国关税 6.6%,服装平均最惠国关税为 16.9%。

3. 关税配额

加拿大关税配额类产品占总关税税目的 2%左右,所有配额产品都是农产品,主要是奶制品、鸡肉、火鸡以及蛋类,由加拿大供应管理系统对其进行配额管理。关税配额以内的农产品进口关税较低,甚至为零,但是对关税配额以外的进口征收高关税,如对配额外的一部分奶制品征收 245.5%的高关税,对配额外农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313.5%。

(二) 进口限制

《加拿大海关税则 2010》第 98 章规定,除个别情况外,禁止进口各种型号的旧机动

车辆或二手车,但是进口自美国的旧机动车不受此规定的限制。另外,对于从墨西哥进口的旧车辆也将在 2019 年之前逐年放宽进口限制。2019 年之后对墨西哥二手车辆的进口则无限制。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纺织品标签要求

根据加拿大《纺织品标签法》以及标签处理方法的规定,衣物产品必须标明以下四类信息:1)经销商身份或加拿大进口商代码;2)原产国;3)纤维成分;4)清洁说明。除经销商名称可使用一种官方语言外,标签内容文字必须同时使用英文及法文两种语言。

但是《纺织品标签法》并未对服装填充物(例如充绒羽绒服)的纤维成分要求特别做出标识。加拿大联邦级法规并不要求对填充物内容纤维进行说明。但魁北克、安大略和曼尼托巴三省为了防止企业使用不清洁的填充物,对棉大衣、羽绒服等填充服做出了特殊的标签要求。上述省份规定,每件填充服装都需贴有特殊标签,而且这些产品的生产商也需按照三省的相关法案规定在省级机关进行登记注册,而且每家生产商须就每种填充材料缴纳 400 加元的登记费。

以上三省的特殊要求,给企业造成了不必要的登记费以及标签的额外费用,生产商难以在生产过程中或装船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注册登记工作。缺少标签的产品在抵达上述省份时将被查封,直到完成所有标签登记工作,往往导致运输延误,给出口企业增加了额外费用。

2. 产品包装限制

加拿大对婴儿食品以及新鲜或加工的蔬菜水果产品的包装尺寸进行了强制规定。加拿大《加工产品条例》要求在加拿大销售的婴儿水果及蔬菜加工产品必须符合两种包装尺寸:即容量为 4.5 盎司(128 ml)和 7.5 盎司(213 ml)。

加拿大禁止进口超过一定包装尺寸的新鲜或加工蔬菜水果,除非加拿大进口商能够证明其国内市场对该种产品的供应不足。如果加拿大对某种新鲜蔬果产品的包装箱尺寸标准做出具体规定,则限制进口大包装(bulk containers)的产品。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鱼类进口检验计划规定,用于商业销售的鱼类及海产品的进口商必须持有加拿大食品检验局颁发的鱼类进口许可证或质量管理计划进口许可证。

对于从未将鱼类及海产品出口至加拿大的加工商来说,其产品的检验率需为 100%,首批鱼产品中的每个包装件都需要进行抽样检验。进口鱼类产品的检验频率根据历史纪录,从 2%(对所有批次的非卫生与安全分析,如标签分析)到最高 5%不等(卫生与安全分析,如汞残留及农药残留分析)。

如果检测结果显示某种产品或某个原产国的产品有问题,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提高检验率至 100%。如果某批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加拿大要求,而且产品同进口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则该整批产品将被退回或销毁。另外,该外国出口加工商将被列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进口预警名单,且该出口加工商之后的产品都需要 100%检验,直到连续 4

批样品通过检测符合加拿大要求为止。

(五) 政府采购

加拿大政府采购采取两套不同的规则,即联邦层面和次联邦层面。虽然加拿大是《政府采购协议》(GPA)的签署国,允许外国供应商在无歧视的基础上竞争联邦政府GPA条款所覆盖的合同,但是仅限于联邦级的政府采购。对于其次联邦级的采购,各省、地区或市级采购制度中则存在着各种国内优惠政策,如价格优惠、本国成分要求,有利于在该领土内生产或销售的货物或服务。同时,也存在给予小型企业优惠的价格或配额等。

关于政府采购国内成分的要求,最近的例子是安大略省。该省已于2009年通过了《绿色能源法》,其中关于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采购就包含了重要的国内成分要求。该法律规定,至少有25%的风力发电项目和50%的大型太阳能项目必须包含安大略省的商品和劳务。到2011年,对于太阳能项目的比例将要求将会增加至60%,到2012年,对于风力发电项目将增至50%。

加拿大的这种做法增加了其政府采购体系的复杂性,外国供应商往往不清楚该适用于哪种规则,造成了一定的困惑。

(六) 贸易救济措施

1. 2010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情况

近年来加拿大多次对中国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2010年9月2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正式立案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钢格板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据统计,该案涉案金额约为7810万美元,此案是加拿大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的第10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自1981年加拿大对我防水胶鞋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2010年底,加拿大共对中国产品发起40起反倾销调查,其中,27起单独反倾销调查,10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2起保障措施调查和1起特保措施调查。

2010年,加拿大对中国发起的钢格板双反调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双反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0年9月20日	钢格板	73089090.10、73089090.20、73089090.30、73089090.40、73089090.50、73089090.60、73089090.91、73089090.92、73089090.93、73089090.94、73089090.95、73089090.96、73089090.99	2010年12月6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中国的钢格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和补贴行为给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2. 加拿大贸易救济调查实践中的不合理做法

加拿大在对中国贸易救济调查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做法。首先是正常价值的计算,加拿大往往采用对其来说信息最容易获得的美国作为替代国来计算中国相关产品的正常价值,从而推算倾销幅度,事实上给中国相关企业造成了极大的不公平。

其次,加拿大调查机构给予中国被调查企业填写调查问卷的时间非常有限,并且一般不批准企业的延期申请,对于被调查企业来说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填写好所有相关信息来说难度很大。不仅如此,加拿大调查机构还往往挑选在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前发出调查问卷,无疑给被调查企业人为地增加了应诉难度,使得原本就很紧迫的时间更加不足。

(七) 服务贸易壁垒

1. 电信业

加拿大规定,除固定卫星服务和海底电缆外,所有基础电信服务的外国供应商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6.7%。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以电讯设施为基础的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80%必须是加拿大公民。

2. 保险业

加拿大《保险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拥有加拿大寿险公司的总股权不能超过 25%,任何单个非加拿大公民不得拥有加寿险公司 10%以上的股权。加省级立法部门也对外资进入保险行业设定了一定的限制。

外国投资者仍然受投资额度的审查限制,加拿大国内有几个省继续对入省投资的公司实行审批程序。人寿保险公司一般不得开展其他服务。保险商在加拿大提供保险、再保险及再转让服务,必须属于商业性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萨斯喀彻温和曼尼托巴 3 省,消费者必须从政府承保人处购买最低限额的汽车险。附加险可由政府和私人承保人承保。在魁北克省,身残险由政府承保人承保,但汽车险及财产损失险均可由私人承保人承保。在其他各省,上述险别均由私人承保人承保,但对保险费与保险单期限有严格管制。

3. 法律服务业

获得许可证的外国律师可以作为外国法律咨询人员提供法律意见,但是所涉及的法律领域必须是在其母国所允许进行法律执业的领域。加拿大各省对外国律师从业有着不同的要求。

4. 建筑业

加拿大对建筑服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从事建筑服务的建筑师及工程师执业受省级政府管理,从业者必须从某一省或地区的建筑师协会获取许可证。各省或地区对许可证的要求不尽相同。

5. 视听服务

加拿大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规定,在无线广播中,加拿大的节目需占电视播出总时间的 60%,并且占晚间播出时间(晚 6 时至午夜)的 50%。同时还规定,35%的流行音乐电台节目必须符合加拿大政府规定的评分制度,达到“加拿大化”的标准。对于有线电视和直接入户的广播服务,加拿大节目具有频道优先权,即用户所收节目的 50%以上必须是加拿大节目。

该委员会还规定,加拿大广播公司运营的英语和法语电视网在晚间 7 点至 11 点之

间不能播出流行的外国故事影片。这一时段唯一可以播出的非加拿大电影必须是至少 2 年前在影院公映过的,而且不能是 10 年内 Variety 杂志所评选出的前 100 位票房收入的电影。非加拿大的频道必须由该委员会预先批准(列表中的)。对于其他服务,如专业电视和卫星广播服务,对加拿大内容的比例要求根据服务性质有所不同。

持有许可证的加拿大公司如果认为非加拿大公司在付费服务或专业服务上对其构成竞争威胁,可以对其提出上诉。加拿大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将其从目前的非加拿大服务商列表中取消,或将其转到竞争较少上的频道位置。

在加拿大,院线片电影的分销商必须向六个不同的省级或地区级委员会提交电影,进行分类。多数委员会还对家庭录像产品进行分类。

四、投资壁垒

虽然加拿大对外国投资者基本实行国民待遇,但加拿大也是国际经合组织内为数不多的仍对投资进行审批的国家。加拿大认可外资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但同时又对非加拿大籍人投资设置不少限制,要求外资对加拿大有“净收益”。

《投资加拿大法案》、《广播法》、《电信法》以及加拿大其他相关管理政策限制了外资在能源、采矿、银行、渔业、出版、电信、交通、电影、音乐、广播、有线电视以及房地产等部门新设外资企业或投资扩建。

外国投资者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才能对现有加拿大图书出版和发行公司进行直接收购,例如该加拿大公司处于明显的财务危机,而且加拿大人同时具有“完全和平等”的机会对其进行收购。

加拿大法律禁止外资收购加拿大的电影发行公司。外资新设的电影发行公司只能经营其自有产品。只有在投资人承诺将其在加拿大收入的一部分以加拿大政府指定的方式再投资时,才允许在加经营的外国电影发行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收购。